

证券代码：430452

证券简称：汇龙科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西安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摩尔中心 A 座 9 层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英智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支行申请 445 万元

（人民币）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因公司业务发展之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支行申请 445 万元（人民币）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循环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12 日止。

2、同意将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 IBC 的五套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支行，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房产证号分别为：

- （1）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2003-17-1-12101~2 号；
- （2）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2003-17-1-12102~2 号；
- （3）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2003-17-1-12103~2 号；
- （4）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2003-17-1-12107~2 号；
- （5）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2003-17-1-12108~2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支行申请 445 万元（人民币）贷款之需要，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英智先生及其配偶张瑾女士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刘英智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支行申请 445 万元（人民币）贷款及关联交易（关联担保）事项均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